

临高武莲渔港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工程

—人工鱼礁监测评估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临高武莲渔港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工程-人工鱼礁
监测评估

甲 方：临高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崖州湾创新研究院

签订日期：2022年10月17日



第十期

新县



甲方：临高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崖州湾创新研究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项目名称：临高武莲渔港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工程-人工鱼礁监测评估（项目编号：HNQQNY-2022009）的《招标文件》、《投标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本项具体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技术支撑项目内容

1、主要技术支撑服务内容

- (1) 人工鱼礁投放海域及对照海域水质和沉积物质量调查和评价；
- (2) 人工鱼礁投放海域及对照海域水体中浮游生物（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）调查和评价；
- (3) 人工鱼礁投放海域及对照海域水体中大型底栖动物调查和评价；
- (4) 人工鱼礁投放海域及对照海域水体渔业资源调查和评价；
- (5) 人工鱼礁投放海域及对照海域水体中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价；
- (6) 临高武莲渔港潮间带生物资源调查和评价；
- (7) 人工鱼礁建设效果总体评价。

2、验收标准

提供通过专家评审的《临高武莲渔港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工程-人工鱼礁监测评估报告》(简称《评估报告》)。

二、项目资金及拨付

项目技术服务总经费：柒拾万元整 (¥: 700000.00 元)。

由甲方支付，并在甲方收到《评估报告》后，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拨付给乙方技术服务经费：柒拾万元整 (¥: 700000.00 元)。

乙方必须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负责项目技术支撑服务费的支付，并将技术支撑服务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给乙方。

2. 乙方责任

(1) 向甲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《临高武莲渔港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工程-人工鱼礁监测评估报告》。

(2) 非因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文件错误、不准确，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时，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四、合同的变更

签约方确认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，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，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。

五、不可抗力和风险责任的承担

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台风等不可抗力的原因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延长，延长的期限视具体情况双方约定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

业 务



